

证券代码：430037 证券简称：联飞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会”
<p>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p> <p>公司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229584A。</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229584A。</p>
<p>第三条 公司名称：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 文 名 称：Beijing Unifly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8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公司名称：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 文 名 称：Beijing Unifly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A710 。</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A710，邮政编码：100007 。</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000,400 元。</p>
<p>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p>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为人类创造健康友好环境为己任，在实现社会效益的同时，体现企业的价值；以为他人着想为做人做事的原则，在缔造一个伟大企业的同时，为社会做出贡献。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代驾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为人类创造健康友好环境为己任，在实现社会效益的同时，体现企业的价值；以为他人着想为做人做事的原则，在缔造一个伟大企业的同时，为社会做出贡献。</p> <p>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代驾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2498 万股，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p>	<p>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2498 万股，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9 1304 790 2003">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h>股份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郑淑芬</td> <td>4526905</td> <td>18.122%</td> <td>净资产</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淑芬	4526905	18.122%	净资产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1304 1343 2003">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h>股份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郑淑芬</td> <td>4526905</td> <td>18.122%</td> <td>净资产</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淑芬	4526905	18.122%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淑芬	4526905	18.122%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淑芬	4526905	18.122%	净资产																	

2	邢玉新	3751804	15.019%	净资产	2	邢玉新	3751804	15.019%	净资产
3	朱懿倩	3369178	13.488%	净资产	3	朱懿倩	3369178	13.488%	净资产
4	上海天一投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2622900	10.500%	净资产	4	上海天一投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2622900	10.500%	净资产
5	王九天	2512652	10.059%	净资产	5	王九天	2512652	10.059%	净资产
6	颜芳芳	1691194	6.770%	净资产	6	颜芳芳	1691194	6.770%	净资产
7	崔正朔	1249000	5.000%	净资产	7	崔正朔	1249000	5.000%	净资产
8	崔庆祥	644196	2.579%	净资产	8	崔庆祥	644196	2.579%	净资产
9	杨旭	526261	2.107%	净资产	9	杨旭	526261	2.107%	净资产
10	罗宇	467895	1.873%	净资产	10	罗宇	467895	1.873%	净资产

8	崔庆祥	644196	2.579%	净资产		国			资产
9	杨旭	526261	2.107%	净资产		11	李敏	332907	1.333%
10	罗宇国	467895	1.873%	净资产		12	苏航	324019	1.297%
11	李敏	332907	1.333%	净资产		13	梁金生	310328	1.242%
12	苏航	324019	1.297%	净资产		14	王进英	266613	1.067%
13	梁金生	310328	1.242%	净资产		15	刘宗信	266613	1.067%
14	王进英	266613	1.067%	净资产		16	刘夏	264212	1.058%
15	刘宗信	266613	1.067%	净资产		17	郭德华	205364	0.822%
16	刘夏	264212	1.058%	净资产		18	方涛	179904	0.720%
17	郭德	205364	0.822%	净资产		19	梁广川	155164	0.621%

18	华方涛	179904	0.720%	净资产	20	庾洋	153003	0.613%	净资产
19	梁广川	155164	0.621%	净资产	21	孙宇	125861	0.504%	净资产
20	庾洋	153003	0.613%	净资产	22	张连旗	113851	0.456%	净资产
21	孙宇	125861	0.504%	净资产	23	陆殿元	103523	0.414%	净资产
22	张连旗	113851	0.456%	净资产	24	贾跃祥	98959	0.396%	净资产
23	陆殿元	103523	0.414%	净资产	25	张迪	90072	0.361%	净资产
24	贾跃祥	98959	0.396%	净资产	26	于慧	82866	0.332%	净资产
25	张迪	90072	0.361%	净资产	27	曲静萍	82866	0.332%	净资产
26	于慧	82866	0.332%	净资产	28	付燕	72058	0.288%	净资产
27	曲	82866	0.332%	净资产	29	刘声久	72058	0.288%	净资产

	静萍			资产				产
28	付燕	72058	0.288%	净资产	30	胡世平	62930	净资产
29	刘声久	72058	0.288%	净资产	31	赵庆平	62930	净资产
30	胡世平	62930	0.252%	净资产	32	蒋彤	62930	净资产
31	赵庆平	62930	0.252%	净资产	33	李雪雁	56926	净资产
32	蒋彤	62930	0.252%	净资产	34	王硕	36029	净资产
33	李雪雁	56926	0.228%	净资产	35	潘鸿珺	36029	净资产
34	王硕	36029	0.144%	净资产	合计		24980000	100%
35	潘鸿珺	36029	0.144%	净资产				—
合计		24980000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亿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9,004,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六) 公司股东不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另有决议的，从其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p>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p>

<p>(一) 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p>

	<p>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起；</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明确股东的权利、义务，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p>

<p>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予以披露。</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p>
--	--

	勤勉义务的规定。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三)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七)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 6 个月内召开。</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 6 个月内召开。</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大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会工作进行授权，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决议形式体现。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会工作进行授权，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决议形式体现。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p>

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具的法律意见。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p>

<p>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八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p>

<p>决并作出决议。</p>	<p>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详细披露提案的内容。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十七条第四款单独计票事项</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p>

<p>的，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分、详细披露提案的内容。股东会审议单独计票事项的，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次条款删除)</p>
<p>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东或股东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p>	<p>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p>

<p>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五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即如果是转委托或转代理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以及其他授权文件(即包括授权书和转授权书)均应当经过公证。上述经公证的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p>	<p>第五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即如果是转委托或转代理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以及其他授权文件(即包括授权书和转授权书)均应当经过公证。上述经公证的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p>

<p>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系股东本人直接签署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或代为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则无须公证。</p>	<p>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系股东本人直接签署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或代为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则无须公证。</p>
<p>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需要律师见证的股东大会）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p>

<p>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半数以上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半数以上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p>	<p>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p>

为准。	准。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七）为被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供的财务资助；</p> <p>（八）单次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的财务资助；</p> <p>（九）为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提供的担保；</p> <p>（十）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十一）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十二）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十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十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十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九）、（十）、（十一）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七）为被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供的财务资助；</p> <p>（八）单次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的财务资助；</p> <p>（九）为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提供的担保；</p> <p>（十）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十一）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十二）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十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十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十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九）、（十）、（十一）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	--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p> <p>(六)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七) 公司进行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八) 公司进行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p> <p>(六)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七) 公司进行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八) 公司进行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上述(五)、(六)、(七)、(八)项</p>
--	--

<p>上述（五）、（六）、（七）、（八）项涉及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第（五）、（六）、（七）、（八）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涉及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第（五）、（六）、（七）、（八）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p>

<p>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p>	<p>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p>

<p>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表决。</p>	<p>第七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搁置或不予表决。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七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八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p>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八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内实施具体方案。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p>
----------	---

	<p>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会选举决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p>

<p>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司利益；</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九十四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该种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九)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p>

<p>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发生的下述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不足 50%的；</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不足 50%的，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1500 万</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发生的下述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不足 50%的；</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不足 50%的，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1500 万</p>

<p>元的；</p> <p>（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应经董事会审议；</p> <p>（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五）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元的；</p> <p>（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应经董事会审议；</p> <p>（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五）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授权内容应具体明确，且不得超出董事长职责范围，具体授权内容以董事会决议为准。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授权内容应具体明确，且不得超出董事长职责范围，具体授权内容以董事会决议为准。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 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 5 日</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 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 5 日。</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董事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董事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p>

<p>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右侧为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施。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p>

<p>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及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及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p>

<p>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公司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于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公司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于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包括下列行为在内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一）及时向监事提供公司定期报告以供审核，并提供审核所须的资料、信息；</p> <p>（二）配合监事检查公司财务，提供相关报表、凭证等资料、信息；</p> <p>（三）配合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的监督，提供行相关的资料、信息；</p> <p>（四）配合监事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而进行的调查时，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信息；配合监事在必要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工作。</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包括下列行为在内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一）及时向监事提供公司定期报告以供审核，并提供审核所须的资料、信息；</p> <p>（二）配合监事检查公司财务，提供相关报表、凭证等资料、信息；</p> <p>（三）配合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的监督，提供行相关的资料、信息；</p> <p>（四）配合监事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而进行的调查时，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信息；配合监事在必要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工作。</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监</p>

工监事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种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事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种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含职工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情形外,监事(含职工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在上述情形下,监事(含职工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含职工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监事(含职工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情形外,监事(含职工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在上述情形下,监事(含职工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含职工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部门规章、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部门规章、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p>

<p>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者公司 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 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 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 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者公司 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 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 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 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 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 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 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 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 (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 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 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 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 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 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p>

<p>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p> <p>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p> <p>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p>

<p>本公司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p>

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p>

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p>

<p>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p>

<p>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p>

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秘办，董秘办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股东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董秘办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秘办，董秘办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股东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董秘办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
<p>第一百九十七条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董秘办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p> <p>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股东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股东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p>	<p>第一百九十二条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董秘办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p> <p>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股东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股东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p>

<p>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第一百九十八条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p>

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关联关系。	联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四条 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一九十九条 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 996,000 股，即减少注册资本 996,000 元。注销后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变更为 199,000,400 股，即注册资本由 200,000,000 元变更为 199,000,4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予以修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